

关于变更投资经理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司作为明钺回报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，根据《明钺回报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第十一章第（一）项之约定，根据业务需要，将本基金投资经理由苏小泳女士变更为高莉女士。

高莉女士的简介如下：

湖南大学保险精算学学士，15 年金融从业经验，2005 年至 2017 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，先后在个人金融部和私人银行部任职，负责公募与私募基金、信托业务，包括产品的准入标准制定、尽职调查、产品池建立与产品筛选，对入库产品进行全程风险控制。擅长将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策略甄选结合投资

本投资经理变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。

珠海明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